

認識祖國

憲法與基本法

回歸事件簿



人權與法治

法治的基本含意

-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
- 必須依法辦事，而政府官員亦須守法
- 政府所有公務人員的權力均來自憲法及法律
- 憲法及法律的判決中的法律
- 政府必須依法行政
- 任何人無權凌駕法律，否則不可以作出構成法律過失或影響他人人身自由的行為
- 法治是保障法律及個人權利不受侵犯的目的
- 保持社會和平安定
- 個人安全得到保障

享用權利及自由亦同時附有責任

《香港人權法》(1991年)

權利：「意見和發表的自由」、「和平集會的權利」、「結社的自由」

責任：你法律之規定，自由並非社會無限制地安全或公共秩序、公共秩序、維持公共道德或文化、或保護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此權利之行使

不能以「公義」之名凌法和施行暴力

對於違法行為執法權力，一經確證，不論於任何原因，變法和個人都應遵守，我們相信個人和公眾都應遵守，但必須守法，絕不強迫力或人，變法，這個人人都應遵守

人權與法治

憲法與基本法

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

一個國家，一個主權，一部《憲法》

《憲法》為甚麼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

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的關係

《憲法》與我們的關係

對列國課程發展處

人權與法治